

# 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30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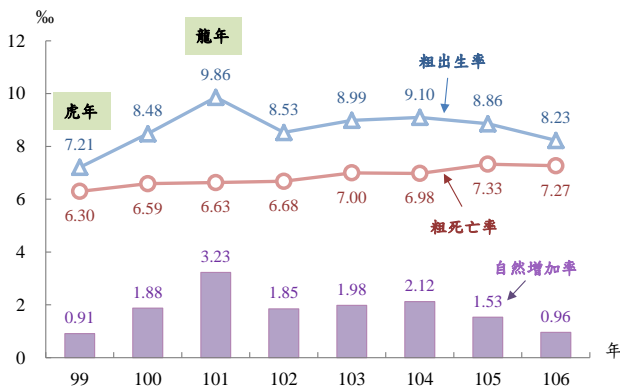
107 年 7 月 12 日

星期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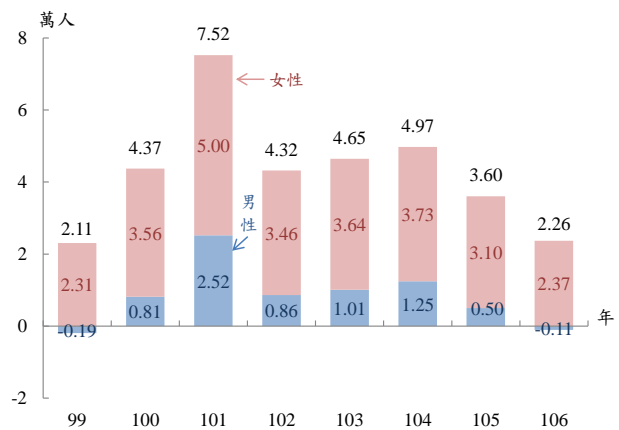
## 106 年我國人口自然增加率 0.96%

一、依內政部統計，106 年我國人口粗出生率<sup>①</sup>8.23% (出生登記數 19.4 萬人)，粗死亡率<sup>②</sup>7.27% (死亡登記數 17.1 萬人)，分別較 105 年減 0.63 及 0.06 個千分點，人口自然增加數及自然增加率<sup>③</sup>同步下滑至 2.3 萬人及 0.96%，均為歷年次低，僅高於 99 年之 2.1 萬人及 0.91%；我國粗出生率受生肖年影響明顯，近年以 99 年 (虎年) 7.21% 較低，101 年 (龍年) 9.86% 較高，粗死亡率近年則呈緩增，105 年及 106 年分居民國 48 年以來最高及次高。依性別觀察，女性自然增加人口數向來高於男性，106 年女性增 2.4 萬人，男性則反呈減少 0.1 萬人。

### 人口粗出生率<sup>①</sup>、粗死亡率<sup>②</sup>及自然增加率<sup>③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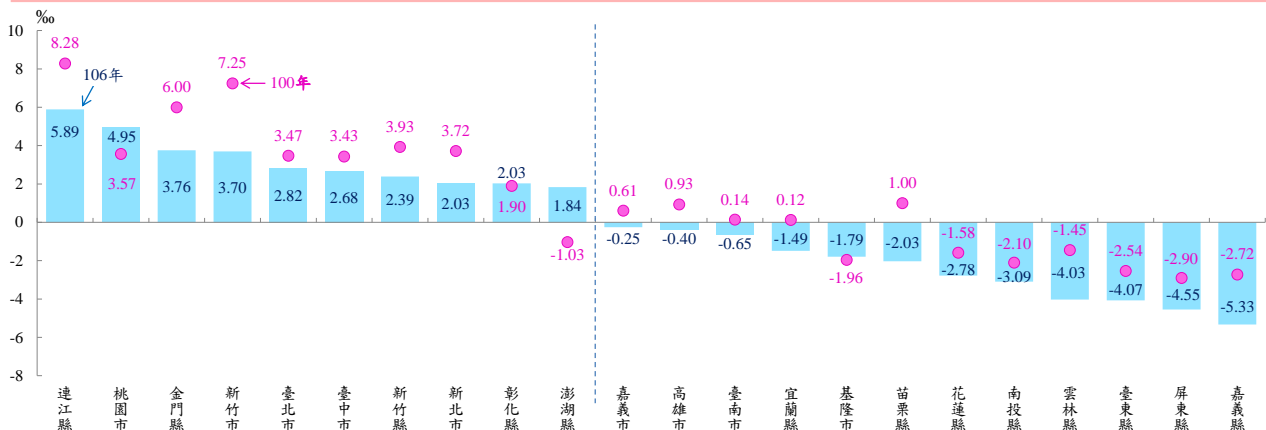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人口自然增加數—按性別分



二、依縣市別觀察，106 年人口自然增加率有 10 個縣市為正值，其中以連江縣 5.89% 居全國之冠，桃園市 4.95% 次之；其餘 12 個縣市為負值，其中以嘉義縣 -5.33% 減幅最大，屏東縣 -4.55% 次之。若與 100 年相較，以澎湖縣由 -1.03% 增為 1.84%，增 2.87 個千分點最多，桃園市增 1.38 個千分點次之，另彰化縣及基隆市則呈略升；其餘縣市人口自然增加率均呈下降。

### 人口自然增加率—按縣市別分<sup>④</sup>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戶政司。

附註：①粗出生率=一年內之活產總數÷年中人口數×1,000。

②粗死亡率=一年內總死亡數÷年中人口數×1,000。

③自然增加率=粗出生率-粗死亡率。

④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。

說明：1.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[www.stat.gov.tw](http://www.stat.gov.tw)。